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20〕82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社会组织扫黑除恶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各市属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更积极有效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郑州市社会组织扫黑除恶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社会组织扫黑除恶监管制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不断夯实工作责任，积极有效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扫黑办工作部署，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加大社会组织扫黑除恶和反腐败力度。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要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条 抓住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结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问题社会组织清理和登记许可，主要围绕以下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进行社会组织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和依法打击：

1.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违规收取会费，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

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 以非法手段干扰社会组织换届及负责人变更、非法操控社会组织、扰乱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秩序行为；

3.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尤其是打着“国”字头、“省”字头的非法社会组织），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行为；

4.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或以社会组织名义违法制定行业准入标准、欺行霸市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5. 利用社会组织名义或利用社会组织场所违法开展宗教活动行为；

6. 社会组织其他涉黑涉恶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严把社会组织登记关口。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批，要进行实地查看，严把登记审批关，决不允许涉黑涉恶现象在我市社会组织领域发生。

第四条 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第五条 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把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纳入年检重要内容，年检时填报《社会组织扫黑除恶承诺书》和《社会组织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表》。

第六条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各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坚决杜绝和防止社会组织参与涉黑涉恶有关社会活动，教育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经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定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加大对问题社会组织的查处。对未按期换届、年检、未按要求进行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约谈负责人，传达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经督导仍未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年检的单位，给予撤销登

记的行政处罚。对存在内部矛盾、业务主管单位年检不同步等问题的社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做好有关工作。

第八条 不断加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把非法意识形态机构、非法宗教组织、非法社会团体作为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重点，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深入细致进行排查，及时果断予以查处，切实保障打击整治效果。

第九条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工作。严格行业协会商会与职能部门人员、机构、职能、财务、党建“五脱钩”规定，杜绝行政部门借行业协会商会之名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强调行业协会商会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借行政职能部门影响收费。制定会费标准，必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收费档次不超过4级，并制定会费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活动，必须按规定审批，严禁收取参评费、证书费、奖牌费等费用。

第十条 建立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活动异常名录。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依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办法》规定，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还要及时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和活动异常名录，并通过报纸、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

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法院、消防、市场监管、教育等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到执法行动有效对接，无缝衔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执法效果。

第十三条 广泛开展社会组织扫黑除恶宣传。通过网站、微信、板报等载体，大力宣传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要求，大力宣传省、市有关部署及取得成效。结合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变更、换届、培训等时机，召集负责人进行座谈，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要求纳入告知培训重要内容，让广大社会组织清楚黑恶势力的具体表现，认识到开展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及具体要求。在社会组织中营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助力平安郑州建设。